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2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测电子”）拟受让全资子公司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立电子”）所持有另一家全资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精瀚”）36.36%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为2,0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16年12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和精立电子以外的第三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二路以西、东一产业园内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二期7号厂房4层整层厂房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彭骞

主营业务：平面显示技术的研究、开发、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等离子体信号测试系统、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的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70522613H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8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路892号2幢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63.64%股权、精立电子持有36.36%股权

法定代表人：彭骞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及组件、电子元件、自动仓储设备、自动化流水线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销售光学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89350567F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苏州精瀚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8,926.91	1,889.65	675.10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5,709.12	1,214.55	-1,640.70

注：上述数据经立信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苏州精瀚100%股权，苏州精瀚仍在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

四、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1、甲方（受让方）：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乙方拟将其持有的苏州精瀚 36.36%股权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价格参照乙方对苏州精瀚的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转让给甲方。

（注：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苏州精瀚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元，乙方持有上述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乙方已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甲、乙双方约定，甲方除应实际支付乙方上述股权转让款外，还应根据苏州精瀚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后续苏州精瀚注册资本的缴纳义务。）

3、在本协议生效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目的是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武汉精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